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應用中心設置辦法

111 年 11 月 21 日籌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工智慧應用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整合校內之資源，特依據本校研發處所屬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之規定設置人工智慧應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
- 一、整合及協助校內人工智慧應用課程申請及師資媒合規劃，提供校內各單位技術及教育訓練的服務與協助，以提昇本校人工智慧應用教育推廣之能力。
 - 二、整合及協助校內人工智慧應用研究計畫申請及師資媒合，以提昇本校人工智慧應用技術之能力。提供對外產業技術研發與應用之服務，以促進本校之產學合作能量。
 - 三、協助與國內外學校進行人工智慧應用課程或研究計畫，以提昇本校跨校合作能力。
-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三組，其職掌如下：
- 一、設備管理組：綜管本中心之收支與設備器材之管理。
 - 二、技術研發組：積極推動及爭取各項計畫，包括教育部、國科會等各政府單位與產業界之委託及合作計畫，並提供技術服務。
 - 三、教育推廣組：整合及協助開設人工智慧應用相關課程，進行與校外技術教育合作與訓練辦理。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 1 人，負責主持或協調中心各項業務，以統籌中心業務發展與目標規劃；組長及專兼任助理若干人，協助中心行政及會計事務等一般業務之推動與各項技術業務之執行。
-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任期三年，由參與中心運作之本校專任教師互相推舉產生之，報請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建請校長遴聘兼任之，任期三年。
-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中心會議由本中心組長、研究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以爭取產官學研究計畫及推廣服務，以達到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惟經常業務費用，由中心依本校規定編列預算支應。本中心得主辦或承辦各項專題研究與推廣計畫或活動，所需經費由參加人員或委託機構負擔。計畫實施期間，以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並提交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